

海东市 财 政 局

东财字〔2025〕878号

签发人：隆学成

关于通报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24 年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已向市政府报送了《海东市本级预算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的报告》（东财字〔2025〕875 号），若无不妥，请市政府通报考评结果。

妥否，请审示。

附件：《海东市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代拟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办，本局各科室、中心，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海东市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要求，海东市财政局对市本级部门预算综合管理绩效进行了考评。现将考评结果为“优”“良”“一般”等次的预算单位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为“优”等次单位

考评结果为“优”的单位共 31 家，占被考评单位的 43.06%，分别为：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城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社保局、市机关工委、市数据局、市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档案馆、市教育局、市红十字会、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人民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信访局、市委组织部、市文化馆、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市高职学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纪委、市商务局。

二、考评结果为“良”等次单位

考评结果为“良”的单位共 33 家，占被考评单位的 45.83%，

分别是:市中心血站、市交警支队、市供销社、市生态办、市工信局、河湟新区公安分局、市地震局、市残联、市委统战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青海彩陶博物馆、市质检中心、市交通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老干局、市妇联、市机关事务局、市无线电监测站、市疾控中心、市水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科协、市人社局、市公安局、人大办、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就业服务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宣传部、市政协办。

三、考评结果为“一般”等次单位

考评结果为“中”的单位共 8 家, 占被考评单位的 11.11%, 分别是:海东日报社、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党校、市网信办、市文联。

四、结果应用

我们将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东市市级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要求,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将预算绩效考核结果同各预算单位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五、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按照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努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考核优秀的预算单位要再

接再厉，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未受到表扬的预算单位要认真总结，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